### [附件二](file:///D%3A%5C%E5%B7%A5%E4%BD%9C%5C02%20%E4%BC%9A%E5%8A%A1%EF%BC%88%E5%9F%B9%E8%AE%AD%E7%8F%AD%EF%BC%89%5C2017.3%E7%AC%AC69%E6%9C%9F%E8%91%A3%E7%A7%98%E7%8F%AD%20%E9%87%8D%E5%BA%86%5C%E9%A2%84%E7%AE%97%5C%E6%B7%B1%E5%9C%B3%E8%AF%81%E5%88%B8%E4%BA%A4%E6%98%93%E6%89%80%E5%85%B3%E4%BA%8E%E4%B8%BE%E5%8A%9E%E7%AC%AC%E5%85%AD%E5%8D%81%E6%9C%9F%E6%8B%9F%E4%B8%8A%E5%B8%82%E5%85%AC%E5%8F%B8%E8%91%A3%E4%BA%8B%E4%BC%9A%E7%A7%98%E4%B9%A6%E5%9F%B9%E8%AE%AD%E7%8F%AD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.docx)：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

1.收费标准为2950元/人(含培训期间餐费、场地与材料等费用)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2.现场缴费：2018年3月19日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（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）。

3.转账：请在2018年3月15日16:00前完成转账**（备注栏务必注明：学员名字+ 85期董秘班）**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账户名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账号：4425 0100 0002 0000 0445

　 注意事项：**未在网上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！请勿转酒店费用**。学员转账成功后，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，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（wchen04.oth@szse.cn）。2018年3月16日16:00之前退报名的学员，给予全额退款；3月16日16:00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，敬请谅解！

**关于发票：**

根据国务院关于“营改增”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培训为学员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具体分为以下三类：

1.**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（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）。发票信息如有错漏将被税务部门拒绝抵扣，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：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。

2.**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**（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）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公告，企业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，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：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3.**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**。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即可。

**请注意：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，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。**